

## 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施行。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礦務局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合併改制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地礦中心)，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礦務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地礦中心管轄，另配合機關組織編制，增列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職，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